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川汇区分局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川汇区分局 2025 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方案

为了规范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公平竞争审查的会议和文件精神，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促进市场资源的合理配置和经济的健康发展。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参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通过内部审查和自查自纠，排查局机关制定的政策措施中可能存在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符合公平竞争要求，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领导

成立以分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业务股室、监察大队负责人为成员的公平竞争审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自查自纠工作的组织办调、指导督促和情况汇总等工作。

三、审查范围

分局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自查自纠工作开展期间内制定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措施等，涵盖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

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多个方面。

四、审查依据

严格依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以及《反垄断法》关于禁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规定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五、审查方式

各业务股室、监察大队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对本股室制定的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梳理和自查。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重点排查是否存在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等排除、限制竞争的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业务股室、监察大队报送的自查情况进行汇总和分析，对可能存在问题的政策措施进行集中审查。根据集中审查结果，形成自查自纠工作报告，明确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

各业务股室、监察大队根据自查自纠工作报告中提出的整改要求，对存在问题的政策措施进行整改。对于可以立即整改的问题，要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对于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问题，要制定详细的整改计划，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间表。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自查自纠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总结工作经验，分析存在的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整理相关资料，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档案，为今后的工作提供参考和依据，迎接上级部门的检查验收，确保自查自纠工作达到预期目标。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业务股室、监察大队要充分认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自查自纠工作顺利开展。

(二) 严格标准，认真自查。要严格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和要求，对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深入的自查自纠，不走过场、不搞形式，确保排查出的问题真实、准确。

(三) 加强沟通，协同配合。各业务股室、监察大队要主动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对于涉及多个股室的政策措施，要共同进行审查和整改，避免出现推诿扯皮现象。

附件：关于调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川汇区分局

2025年5月8日



附件：

关于调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局属各股室、监察大队：

根据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强化对公平竞争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研究决定调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石 磊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郭敏杰 党组成员、副局长

邓艳杰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局属各股室、监察大队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许战胜兼任办公室主任，刘继成、李亭亭任办公室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公平竞争工作的组织实施、活动安排、整改措施的督促落实、相关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工作报告等相关事宜。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川汇区分局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川汇区分局

公平竞争内部审查工作制度

为了规范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公平竞争审查的会议和文件精神，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促进市场资源的合理配置和经济的健康发展。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参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制定本制度。

一、制定意义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核心，对市场机制运作至关重要，能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成本，并激发经营者的活力和创造力，也是建立全国统一市场的关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出台不仅对于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要意义，更对于保护消费者权益、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

二、组织领导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成立领导小组，把公平竞争审查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确保局机关起草或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其他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

(二) 加强宣传培训，提升能力。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培训，提升审查能力。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对国家、省、市、区

及分局公平竞争审查的相关制度进行宣传，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知晓率。接受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督，及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三、具体审查事项

（一）审查对象

对分局起草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方面的政策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具体涵盖以分局名义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以及与其他部门联合发文且由分局牵头实施的政策措施；分局代政府拟订、以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也在审查范围内。

（二）审查依据

严格依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以及《反垄断法》关于禁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规定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三）审查方式

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各股室、监察大队在起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时，必须严格按照审查标准开展审查，并将自查情况如实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业务股室、监察大队报送的自查情况进行汇总和分析，明确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各业务股室、监察大队根据提出的整改要求，对存在问题的政策措施进

行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自查自纠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整理相关资料，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档案，为今后的工作提供参考和依据。迎接上级部门的检查验收，确保自查自纠工作达到预期目标。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要充分认识推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意义，将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作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杜绝不审查、漏审查、不认真审查等问题，切实将审查工作落到实处。

(二) 做好信息汇总。各股室、监察大队应严格按照内部审查标准进行审查，每年年底将各自公平竞争审查情况报局办公室，局办公室统计报送情况并将汇总情况报送同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川汇区分局

2025年5月8日

